

#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百奥赛图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2025年10月16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《关于同意百奥赛图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5〕2296号）同意公司注册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7,500,000股，并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百奥赛图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对百奥赛图的持续督导工作。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金公司作为正在履行百奥赛图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漆遥、张韦弦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和2026年4月15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：漆遥、李远达

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公司经营状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：1、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；2、查阅公司公告、公司治理文件、公司定期报告等底稿文件；3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4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；5、查阅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6、核

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 二、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百奥赛图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内控制度文件；查阅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等资料；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；并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根据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的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，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，并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百奥赛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并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

#### **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文件、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并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了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状况**

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，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，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访谈，并与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对比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1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、合理的推进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，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。

2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，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应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持续积极组织学习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。

##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中，未发现公司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在保荐机构开展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的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
#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通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、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和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均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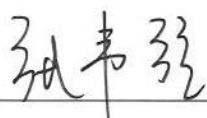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赛图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
漆 遥



张韦弦

